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年 報
2012/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90
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方鏗先生，GBS，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74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5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50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66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及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等。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亦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1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1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58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4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56歲，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韓先生於中國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0歲，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50歲，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在液晶體顯示器業界工作逾26年。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5歲，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中心。彼亦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資材工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1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液晶體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51歲，副總裁兼副營運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生產營運及資材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前、後製程生產部。蕭先生具有逾15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39歲，副總裁，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翠萍，48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21年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8歲，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1年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41歲，高級經理，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及ITO玻璃生產。具有15年自動化設備製造、維護管理經驗，5年磁控濺射鍍膜生產、工藝管理經驗。熟悉項目預算、組建和管理，具有多個製造類項目管理統籌經驗。熟悉液晶體顯示器、ITO和CTP生產工藝，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46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41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6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5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39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開發。謝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行業有逾16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沈琪雄，48歲，銷售總監，負責大中華地區市場銷售。沈先生在大中華地區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市場銷售有15年的經驗，與台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對台灣市場有深入瞭解。沈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遭遇重大挑戰。全球經濟毫無生氣。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以及中國市場增長放緩，影響電子產品的需求。鑒於現時經濟狀況不明朗，很多客戶採取「消化存貨」措施。

然而，本集團藉著新建立之生產線，業務得以拓展高端產品市場，營業額錄得**8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000,000**港元），增幅**10%**。業務增長主要是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上升所致，較去年上升**17%**。此外，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群之策略，亦能於若干程度上減低需求下降之負面影響。

然而，價格競爭激烈加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廠房開銷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施壓。因此，本年度毛利率由**16%**下降至**14%**。廣東省勞工供應量不足刺激薪資水平不斷上升。為向客戶維持可靠的供應，本集團選擇提高薪資水平，以確保生產力維持穩定。作為減輕薪資上升及勞工短缺之影響的措施之一，管理層繼續透過自動化和精簡營運以提高生產效率。

主席報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93,0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至**90,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兩大原因造成。第一，本集團的核心顯示器業務所產生溢利因上文所述的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第二，本集團參與一項有關開發创新型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的新項目。由於不可預見之困難，產品開發階段較預期更長，現時仍不確定產品何時可銷售。因此，本集團採取謹慎措施，將本項目產生之所有開發成本全數支銷。有關影響約為**14,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表現的改善部份抵銷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期間證券交易錄得收益**3,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的復蘇仍然緩慢。本集團致力開拓高端產品市場，並專注提高生產效率，以維持於顯示器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將帶領本集團克服經濟低迷的景況。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000,000港元，增幅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366,0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至37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高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375,000,000港元增加63,000,000港元至43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業務增長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48,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今年47,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則由去年分類溢利22,000,000港元減少7,000,000港元至今年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二零一二年：16%)。毛利率下降之原因有四：(1)國內之薪資持續上漲；(2)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增加；(3)現有產能未全面利用；及(4)價格競爭激烈。

年內，其他收入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模具收入、殘次品銷售和所收取之股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二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而產生市場推廣團隊之擴充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增加金額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開發之新業務開支增加約9,000,000港元所致。由於不可預見之難題，產品開發階段較預期更長。現時，尚未能確定產品成功開發及投入市場之時間。與此同時，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監察開發開支並將其控制在可控水平。有關業績已列入分類資料中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港元）。本回顧年度首九個月，全球經濟低迷對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造成影響。該業務主要受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鋁電解電容器需求下滑之影響。化成鋁箔作為鋁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之一，銷量無可避免亦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南通江海之盈利能力受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憑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通江海之營業溢利維持於去年的相約水平。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當中規定投資聯營公司之列賬方式。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當南通江海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由50%攤薄至37.5%時），該實體可繼續應用權益會計法而毋須重估保留權益。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視作出售之收益經扣除有關遞延稅項後，已由先前確認的1,081,000,000港元減少793,000,000港元至288,000,000港元。倘計及換算儲備結餘之減少金額36,000,000港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整體影響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減少了829,000,000港元。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南通江海股份之市值（按南通江海股份之市值計量）約為1,21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之賬面值則為646,000,000港元。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全球經濟預期將在艱難之市況下持續低迷。預期全球市場對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需求不會強勁反彈。在中國，勞工成本上升趨勢將會延續，會對本集團之利潤率施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於高端產品市場之市場份額，以提升營業額及提高高端生產機器及設備產能之利用率。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範疇，以增加收入來源。為應對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及採取措施精簡業務及提高生產效率。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現金流。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業績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166,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2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9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投資於衍生財務工具之證券買賣融資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作抵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涉及一項法律訴訟，被指違反合約協議，違約金額約為24,490,000港元。南通江海及其法律顧問強烈反對該項申索，因此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5%	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2%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6%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0%	21%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田北俊議員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議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條款進行討論，該計劃乃作為挽留及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議員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050,000
非核數服務	556,000
	<u>2,606,000</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其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需要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 (c)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亦可就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外聘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約25,279,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26,963	36,163
	76,222	85,42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田北俊議員及劉源新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40,522,013	697,692,368	738,214,381	73.01%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黃冠球 (附註(ii))	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67,812,000	6.71%

附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 (ii) 黃冠球先生（「黃先生」）乃本公司51,7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實益擁有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 50%之權益，而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8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816,489	741,660
銷售成本		(703,319)	(619,604)
毛利		113,170	122,056
其他收入	6	15,883	13,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28	(7,5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89)	(43,597)
行政開支		(34,502)	(26,563)
財務成本	8	(48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45,528	45,8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104,181
所得稅開支	9	(10,844)	(12,003)
年內溢利	10	84,488	92,1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8,278	19,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2,766	111,42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742	93,139
非控股權益		(5,254)	(961)
		84,488	92,17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264	112,343
非控股權益		(5,498)	(920)
		92,766	111,42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4	8.9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147	166,093	108,868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940	1,936	36,380
聯營公司權益	16	646,166	597,016	557,224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39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8	1,459	1,459	1,459
		837,451	769,243	706,6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5,071	80,386	79,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1,821	136,168	109,437
應收票據	21	13,487	2,556	4,075
持作買賣投資	22	3,804	48,536	4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4,545	52,877	65,690
		328,796	320,523	307,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0,434	185,872	175,692
應付票據	24	4,268	4,076	4,116
衍生財務工具	32	—	452	—
應付稅項		15,402	13,136	12,214
		210,104	203,536	192,022
流動資產淨值		118,692	116,987	115,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143	886,230	821,7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076	8,053	5,759
		946,067	878,177	815,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2,231	202,231	202,231
儲備		746,308	673,323	61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8,539	875,554	813,769
非控股權益		(2,472)	2,623	2,224
總權益		946,067	878,177	815,993

第28至8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63,389	1,203,822	1,606,159	2,057	1,608,21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159)	(792,231)	(792,390)	167	(792,22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63,230	411,591	813,769	2,224	815,9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3,139	93,139	(961)	92,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19,204	-	19,204	41	19,24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204	93,139	112,343	(920)	111,42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319	1,319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	(50,558)	(50,558)	-	(50,5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2,434	454,172	875,554	2,623	878,1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89,742	89,742	(5,254)	84,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8,522	-	8,522	(244)	8,27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522	89,742	98,264	(5,498)	92,76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403	403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	(25,279)	(25,279)	-	(25,2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0,956	518,635	948,539	(2,472)	946,067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104,181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8)	(45,898)
財務成本	486	—
利息收入	(865)	(349)
折舊	26,613	13,82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52)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5)	(224)
呆賬(撥回)撥備	(846)	672
存貨撥備	8,104	4,3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389	77,048
存貨增加	(23,108)	(5,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88	(27,2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31)	1,5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44,732	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6)	35,3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	(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4,168	81,344
已付所得稅	(6,315)	(8,7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853	72,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4,570	26,962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退休金所作供款	—	(26,962)
已收利息	865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5	2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4)	(30,16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04)	(6,4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658)	(36,08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6,869)	—
已付股息	(25,279)	(50,558)
已付利息	(486)	—
籌集新銀行貸款	56,869	—
非控股股東出資	403	1,3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62)	(49,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0,833	(12,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5	(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77	65,6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5	52,87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i)已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ii)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年內提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於前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始需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毋須隨附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因此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但並無隨附相關附註。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頒佈該等準則後，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額外納入相當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影響本集團於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自冠京控股成立日期起收購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其後本集團於冠京控股之擁有權並無變動。本集團於冠京控股之47.05%擁有權權益使本集團於冠京控股擁有相同比例之投票權。冠京控股餘下52.95%之普通股乃由七名股東擁有，概無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超過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期就本集團對冠京控股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本集團已自冠京控股成立日期以來擁有對其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冠京控股已自成立日期以來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京控股過往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相關結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更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闡述了要求。特別是，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該實體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視作部份出售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權益。南通江海當時為根據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從共同控制實體變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身份變動日期投資之賬面值與於南通江海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1,213,828,000港元（已就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部份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作出售南通江海之收益，以及換算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重新分類調整經已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有關數額已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修訂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修訂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1,482,925	-	(925,701)	557,224	1,558,794	-	(961,778)	597,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697)	5	-	(175,692)	(186,242)	370	-	(185,8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676	-	-	(311)	311	-	-
遞延稅項負債	(138,556)	-	132,797	(5,759)	(140,850)	-	132,797	(8,053)
合計影響	1,167,996	681	(792,904)	375,773	1,231,391	681	(828,981)	403,091
換算儲備	63,389	-	(159)	63,230	118,670	-	(36,236)	82,434
保留溢利	1,203,822	514	(792,745)	411,591	1,246,210	707	(792,745)	454,172
非控股權益	2,057	167	-	2,224	2,649	(26)	-	2,623
合計影響	1,269,268	681	(792,904)	477,045	1,367,529	681	(828,981)	539,2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修訂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976,649)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2,797
資產淨值減少	(843,852)
換算儲備減少	(51,107)
保留溢利減少	(792,745)
權益減少	(843,852)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IFRIC)－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¹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其他全面收入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確認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進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本公司方可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綜合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及模具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達成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除外）。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有短期贏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進行首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剔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剔除確認外，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七名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就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管理層然後將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646,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7,016,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約8,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95,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3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呆賬撥備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約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6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31,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68,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開始開發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於本年度內，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獨立營運及呈報分類。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相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光學 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8,062	438,427	-	816,489	-	816,489
分類間銷售	128,308	-	-	128,308	(128,308)	-
合計	506,370	438,427	-	944,797	(128,308)	816,489
分類溢利 (虧損)	46,933	14,702	(14,165)	47,470	-	47,470
利息收入						865
股息收入						1,4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377)
匯兌虧損淨額						(802)
財務成本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光學 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66,419	375,241	–	741,660	–	741,660
分類間銷售	105,180	–	–	105,180	(105,180)	–
合計	471,599	375,241	–	846,840	(105,180)	741,660
分類溢利 (虧損)	48,161	21,976	(4,491)	65,646	–	65,646
利息收入						349
股息收入						1,9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6,06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882)
匯兌虧損淨額						(1,2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8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360	3,075	26,435	178	2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71)	(455)	—	(455)
呆賬撥備撥回	(503)	(343)	(846)	—	(84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1)	8,155	8,104	—	8,104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0,782	2,868	13,650	178	1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36)	(224)	—	(224)
呆賬撥備	191	481	672	—	672
陳舊存貨撥備	2,167	2,219	4,386	—	4,386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72,065	175,616	7,044	7,668
中國其他地區	165,639	116,100	180,502	161,623
日本	99,821	82,112	—	—
美國	77,514	77,869	—	—
台灣	99,734	80,593	—	—
德國	51,974	59,318	—	—
其他歐洲國家	110,028	106,365	1,000	197
其他亞洲國家	32,060	39,721	—	—
其他國家	7,654	3,966	—	—
	816,489	741,660	188,546	169,4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客戶之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65	34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9	1,985
模具收入	8,188	4,837
殘次品銷售	2,219	3,837
其他	3,152	2,970
	15,883	13,97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52	(4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23	(6,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5	224
匯兌虧損淨額	(802)	(1,296)
	3,328	(7,59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4,201	3,660
其他司法權區	5,730	6,049
	9,931	9,7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10)	—
遞延稅項(附註25)		
年內開支	2,023	2,294
	10,844	12,00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中國公司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上市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約**44,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95,000**港元）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期間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餘聯營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104,1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5,730	17,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512)	(7,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3	2,8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4)	(3,5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71	1,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1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	(7)	(313)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2,276	2,294
其他	(634)	(2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0,844	12,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1)	8,088	5,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828	4,027
其他員工成本	165,209	152,856
員工成本總額	179,125	162,878
核數師酬金	2,310	2,1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5,215	615,218
陳舊存貨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8,104	4,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13	13,828
呆賬 (撥回) 撥備	(846)	672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14,165	4,49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6,801	8,22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440	4,354	720	-	-	-	6,514
獎勵花紅 (附註)	-	363	180	-	-	-	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6	45	-	-	-	281
酬金總額	1,440	4,953	945	250	250	250	8,088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440	2,104	720	-	-	-	4,264
獎勵花紅 (附註)	-	500	300	-	-	-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0	51	-	-	-	181
酬金總額	1,440	2,734	1,071	250	250	250	5,995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5	5,016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406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9	498
酬金總額	8,650	5,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續)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0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25,279	20,2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	30,335
	25,279	50,558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	25,279	25,279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二零一二年：1,011,155,171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4,057	33,151	14,610	272,969	5,455	30,902	411,144
匯兌調整	-	3	11	-	1	-	15
添置	207	-	743	2,247	2,644	65,261	71,102
出售	-	-	(297)	(69)	(1,274)	-	(1,640)
轉撥	18,805	835	-	42,443	-	(62,08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69	33,989	15,067	317,590	6,826	34,080	480,621
匯兌調整	-	(22)	(50)	-	(4)	-	(76)
添置	3,620	5,035	1,481	1,505	283	23,797	35,721
出售	-	-	(22)	(18,581)	(22)	-	(18,625)
轉撥	-	37,737	22	7,457	-	(45,21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89	76,739	16,498	307,971	7,083	12,661	497,64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49	29,789	12,614	246,393	4,431	-	302,276
匯兌調整	-	13	44	-	7	-	64
年內撥備	1,569	1,324	780	9,580	575	-	13,828
出售時撇銷	-	-	(297)	(69)	(1,274)	-	(1,6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8	31,126	13,141	255,904	3,739	-	314,528
匯兌調整	-	(10)	(39)	-	(3)	-	(52)
年內撥備	3,711	6,944	856	14,354	748	-	26,613
出售時撇銷	-	-	-	(18,573)	(22)	-	(18,5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9	38,060	13,958	251,685	4,462	-	322,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60	38,679	2,540	56,286	2,621	12,661	175,1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51	2,863	1,926	61,686	3,087	34,080	166,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822	2,999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	722	760
中期租約	58,816	58,692
	62,360	62,451

1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205,410	205,410	205,410
分佔收購後業績、其他全面收入及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77,358)	(126,508)	(166,300)
	646,166	597,016	557,224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215,827	1,223,873	1,923,458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43.87%/ (附註1)	47.24%/ (附註1)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南通江海	註冊成立	中國	37.50%	37.50%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

附註1：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三名而擁有33.33%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評估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撥回減值之客觀證據。因此，昆山維信諾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零。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90,976	1,290,230
非流動資產	695,806	574,670
流動負債	(363,673)	(272,857)
資產淨值	1,723,109	1,592,043
本集團分佔主要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46,166	597,016

16. 聯營公司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73,288	1,206,4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1,408	122,39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5,528	45,89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23,109	1,592,0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646,166	597,0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就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382	35,161
在製品	21,789	14,750
製成品	31,900	30,475
	95,071	80,38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921	114,301
其他應收款項	6,789	3,296
按金	1,067	7,640
預付款項	7,044	10,931
	131,821	136,168

按附註28b(i)所列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95,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818,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可抵扣增值稅4,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7,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1,986	61,870
31至60天	26,913	35,424
61至90天	21,700	9,819
91至120天	6,322	7,188
	116,921	114,30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28,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2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金額為28,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2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逾期1至30天。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175	20,387
匯兌調整	(122)	2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2
減值虧損撥回	(846)	—
已撤銷金額	(3,363)	(5,912)
年終結餘	10,844	15,175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10,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75,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按附註28b(i)所顯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為6,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9,000港元）。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1.35%（二零一二年：0.01%至1.35%）。

按附註28b(i)所顯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3,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39,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93,488	89,077	71,810
應計費用	59,547	65,962	58,068
其他應付款項	37,399	30,833	45,814
應付票據	4,268	4,076	4,116
	194,702	189,948	179,808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34	185,872	175,692
應付票據	4,268	4,076	4,116
	194,702	189,948	179,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因應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附註2）而作出重列。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1,699	35,991
31至60天	17,928	21,459
61至90天	22,370	12,843
91至120天	14,440	11,301
120天以上	7,051	7,483
	93,488	89,07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按附註28b(i)所列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20,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409,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視作出售 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 之收益 千港元	一間聯營 公司之未 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132,797	5,772	228	(241)	138,5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132,797)	-	-	-	(132,7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5,772	228	(241)	5,759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2,294	89	(89)	2,2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8,066	317	(330)	8,05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2,276	(68)	55	2,263
已付股息預扣稅	-	(240)	-	-	(2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02	249	(275)	10,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11,155	1,011,155	202,231	202,2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財務工具

28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665	179,463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持作買賣投資	3,804	48,53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40,397	130,330
衍生財務工具	-	452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管理層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1%（二零一二年：70%）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79%（二零一二年：65%）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港元)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9,999	61,670	76,418	49,342
新台幣	11,369	8,945	3	81
日圓	148	308	2,686	4,514
美元	73,530	59,925	41,252	40,43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方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10)	(515)
新台幣	(475)	(370)
日圓	95	176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在香港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各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1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4,0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2%**（二零一二年：**28%**）。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000,000**港元），其中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29
應付票據	4,268
	<hr/>
	140,397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254
應付票據	4,076
	<hr/>
	130,33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c. 公平值

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競價釐定。
- (ii)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以主要輸入數據（如到期時間、主要業務盈利能力、波動性、股息收益率、相關資產之現貨價、利率水平及有關交易之累計遠期價格）為基礎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i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8. 財務工具 (續)

28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持作買賣投資	3,804	—	3,804
二零一二年			
持作買賣投資	48,536	—	48,536
衍生財務工具	—	(452)	(452)
總額	48,536	(452)	48,084

於該兩年期間，上述會計項目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換。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071	11,838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附註)	—	49,300
	18,071	61,13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昆山維信諾作出該項注資。本集團已與昆山維信諾之所有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40,000,000元（「股本削減」），而本集團毋須為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年度，相關政府部門已正式批准股本削減。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額外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已從40.54%減少至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用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為4,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7,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51	479	584	5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7	328	1,357	852
	4,158	807	1,941	1,413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零（二零一二年：約3,000港元）後，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6,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8,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未償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累減期權合約。該等衍生財務工具被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根據該合約，如股價低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本集團有責任每日出售指定數目之香港上市藍籌股本證券（「該股份」），如股價高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每日出售雙倍數目之該股份。證券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低於合約所載之取消價時終止合約。股本累減期權合約乃於本年度屆滿。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有關衍生財務工具投資之證券買賣融資由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0港元）作抵押。

3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07	5,814
離職後福利	281	181
	8,088	5,9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涉及一項法律訴訟，被指違反合約協議，違約金額約為24,490,000港元。南通江海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強烈反對該項申索，及預期南通江海最終將勝訴。申索之詳情已披露於南通江海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502美元	47.05%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二零一二年：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 及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 及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760	343,933
其他資產	478	448
可收回稅項	231	—
	424,853	427,765
負債		
應計費用	6,946	2,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62	2,806
應付稅項	—	14
	11,808	5,520
	413,045	422,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210,814	220,014
	413,045	422,2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60,289	446,3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432	26,43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50,558)	(50,5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36,163	422,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79	16,0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5,279)	(25,2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26,963	413,04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5,002	454,565	646,798	741,660	816,4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991)	(128,180)	1,314,355	104,181	95,332
所得稅開支	(1,637)	(2,570)	(141,878)	(12,003)	(10,844)
年內溢利(虧損)	(42,628)	(130,750)	1,172,477	92,178	84,48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252)	(130,398)	1,170,562	93,139	89,742
非控股權益	(4,376)	(352)	1,915	(961)	(5,254)
	(42,628)	(130,750)	1,172,477	92,178	84,48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6,730	563,630	1,939,475	1,089,766	1,166,247
負債總額	(99,555)	(127,020)	(331,259)	(211,589)	(220,180)
	577,175	436,610	1,608,216	878,177	946,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175	436,610	1,606,159	875,554	948,539
非控股權益	—	—	2,057	2,623	(2,472)
	577,175	436,610	1,608,216	878,177	946,067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乃摘自先前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未就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重列，原因是重列該等數字不具成本效益。